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偿债方案，经过了各方多次协商与论证，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估值），标的资产评估（估值）价值公允，抵偿定价基于评估假设、抵偿债务资产的现状，进一步以评估值为基础作出了一定的折扣，且签署了明确的减值补偿条款，整体交易定价合理。对于待偿还往来款，通过签署质押协议补充了质押物，为后续还款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本次偿债方案能有效推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问题的解决，整体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当前情况，本次偿债方案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因此，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振东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23年4月6日